臺北市政府 108.09.27. 府訴一字第 1086103389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訴 願 人 ○○○

兼訴願代理人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等 2 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第 27-08F03118 號處分書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 一、關於訴願人○○有限公司部分,訴願駁回。
- 二、關於訴願人○○○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實

訴願人○○有限公司所屬車牌號碼 xxx-xxxx 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未取得機場排班登記證,惟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下稱航空警察局)員警於民國(下同)108年1月25日(原處分書誤載為108年1月24日,經原處分機關以108年8月26日北市交授運字第1083052081

號函更正並通知訴願人等 2 人) 21 時 3 分許,在桃園國際機場(下稱桃園機場)第二航廈 4 號停車場 B1 層,查獲訴願人〇〇〇駕駛系爭車輛搭載〇姓乘客,涉有未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而進入桃園機場違規載客營運,違反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之情事。航空警察局遂當場訪談駕駛人即訴願人〇〇〇及〇姓乘客,製作談話紀錄,並函送相關資料移請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處理,遞移由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查處。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未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進入桃園機場違規營運,違反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爰依同辦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公路法第 7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以108 年 6

月 10 日第 27-08F03118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〇〇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9,000 元罰鍰。該處分書於 108 年 6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〇〇〇於 108 年 6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嗣

訴願人○○有限公司於 108 年 7 月 9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8 月 2 日訴願人○○有限公

司補具訴願書及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訴願人○○有限公司部分: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6 條之 1 規定:「為維護民用航空機場交通秩序,確保旅客行車安全,各類客運汽車進入民用航空機場,應具備一定資格條件,並依規定取得民用航空機場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件,始得營運。前項之一定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營運監督、營運應遵守事項、適用機場、各類證件核發、計程車之限額、保留比例、加收停留服務費、績優駕駛選拔獎勵、接送親屬與對各類客運汽車進入民用航空機場營運之限制、禁止事項與其違反之吊扣車輛牌照、吊扣、吊銷或停止領用相關證件及定期禁止進入民用航空機場營運之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第 7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各類客運汽車未具備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之一定資格條件而進入民用航空機場營運者,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規者,除處以罰鍰外,並按情節吊扣該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

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公路法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客運汽車有下列情形,不得進入桃園機場營運:二、未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之計程車客運業.....。」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計程車客運業違反第十條第二款.....規定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處罰。」

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汽車運輸業罰則之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駕駛人即訴願人○○○係受同學之託當日至機場接機,並不是載客營業。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有限公司所屬系爭車輛未取得機場排班登記證,於事實欄所述時、地遭員 警查獲違規進入桃園機場營運,違反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10條第2款規定 ,有108年1月25日桃園地區監警聯合稽查小組駕駛談話紀錄、乘客談話紀錄、系爭車輛 車籍查詢等影本及現場採證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〇〇有限公司主張,駕駛人係受同學之託至機場接機,未載客營業云云。按各類客運汽車進入民用航空機場,應具備一定資格條件,並依規定取得民用航空機場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件,始得營運;未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之計程車客運業,不得進入民用航空機場營運;違反者處9,000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公路法第56條之1第1項、

條之3第1項、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10條第2款及第3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本件:

- (一)依桃園地區監警聯合稽查小組 108 年 1 月 25 日訪談駕駛人即訴願人○○○之談話紀錄略以:「.....五、請問你與車主什麼關係?你今天所駕駛的車輛是何公司(人)所有?車號幾號?答:1.車子是我的,我是靠行車。2.○○有限公司 3. xxx-xxxx 。六、請問你今天駕駛的車輛所載何人?.....收費多少?你是否為本場排班計程車?答:1.我國小同學(○.....)。.....4.沒有收費。(沒有任何對價)5.不是排班車.....。」上開談話紀錄經駕駛人即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並有現場採證光碟在卷可憑。
- (二)次依桃園地區監警聯合稽查小組同日訪談○姓乘客之談話紀錄略以:「.....五、請問你是以何方式叫乘這輛車?車輛是屬何人所有?車牌幾號?答:1.是我預約定車的使用 Line 我與司機是國小同學。(非五等親).....3、.....不知道車牌號碼。六、請問.....交通車資如何計算?答:.....沒有收費.....。」上開談話紀錄經○姓乘客簽名確認在案,並有現場採證光碟在卷可憑。
- (三)是本件既經航空警察局員警當場查獲訴願人○○有限公司所屬系爭車輛未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而進入桃園機場違規載客營運,並有駕駛談話紀錄、乘客談話紀錄及現場採證光碟在卷可憑,計程車客運業即訴願人○○有限公司有違反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10條第2款前段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縱依上開談話紀錄所載並未收費,亦與規定不符。原處分機關依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34條第1項及公路法第77條之3第1項規定,裁處計程車客運業即訴願人○○有限公司法定最低額9,000元罰鍰,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貳、關於訴願人○○○部分:

- 一、本件訴願人〇〇〇於訴願書所載處分書文號為「08F03118」,並檢送原處分機關 108 年 6月10日第27-08F03118 號處分書正本,揆其真意,係對該處分書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18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77條第3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 三、查上開處分書之相對人為○○有限公司,並非訴願人○○○,訴願人○○○雖為系爭車 輛之駕駛人,惟難認其與原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

規定,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参、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7條第3款及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訪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表
表
表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t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